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39次会议
1996年11月13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后来: 王女士 (新西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39
9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续)

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4(法律事务)(A/C.6/51/8及Add.1)

1. 主席回顾1996年9月26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要求第六委员会提出对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4(法律事务)的意见。经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协商后,他将该信以及中期计划的有关部分转交给各区域集团主席,要求各区域集团在11月11日以前向他提出意见。到目前为止收到了一些国家的意见: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并载入A/C.6/51/8及Add.1号文件,委员会各成员业已收到该文件。他认为第六委员会要将这些意见提交第五委员会主席。

2. 就此决定。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续)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A/C.6/51/7)

3. 主席回顾10月1日委员会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并请爱尔兰代表,海斯大使协调第六委员会给第五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公函。经同区域集团协商后,爱尔兰代表转交载于A/C.6/51/7号文件中的函件,委员会各成员业已收到该文件。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将该文件提交第五委员会主席。

4. 就此决定。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1/10及Corr.1、A/51/332及Corr.1、A/51/358及Add.1和A/51/365)

5. 王女士(新西兰)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五章(A/51/10),说国际法不加禁

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值得深入地审议。条款的范围扩大表明损害性后果可扩大到不涉及危险的活动；在这方面，新西兰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所提出的意见，不得贬损“污染付费”原则。国际法在这方面的原则是《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2，其中规定各国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地区造成损害。

6. 直至各国有机会对条款草案提出意见为止，对该专题的未来作出任何其他决定，未免为时过早。新西兰代表团因此鼓励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以便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并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使用工作组的方式已取得成果。

7. 鉴于最近发展新条约的论坛大量增加，国际法专题应继续保留为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不过可能必须集中注意专题的可处理方面。

8. 关于第六委员会议程项目的讨论，似乎趋向形式化，新西兰代表团支持使辩论较着重行动的建议。

9. BIGGAR先生（爱尔兰）提及A/51/10号文件第四章，回顾国家继承这一专题由于其复杂性和对其迫切性有所质疑，因此国际社会自始就对这一专题采取谨慎的态度。

10. 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A/CN.4/467和A/CN.4/474）并且赞同A/51/10号文件第75段中的建议，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应集中探讨自然人的国籍问题而暂时将法人的国籍问题搁置一旁。

11. 爱尔兰代表团还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委员会所进行的研究必须分开处理在不同类别的领土变化情况下引起的问题。适宜保留委员会为编纂继承法的目的对非条约的事项采纳的类别，而不是它为继承的目的对条约采纳的类别。

12. 爱尔兰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虽然国籍基本上以国内法为依据，但国际法对国家的行动自由实行某些限制。

13. 自委员会最近的会议结束以来，欧洲委员会的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的重要宣言。该宣言一强调民主、法治

和保护人权等原则同问题相关,确认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必须不仅考虑到国家的利益,而且个人的利益,并规定任何剥夺或取消国籍或拒绝给予国籍的措施必须有有效的补救办法—可为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未来工作提供有用的指导。

14. YEPEZ先生(委内瑞拉)提及A/51/10号文件第四章,强调该项目的重要性,反映委员会在国家继承领域的未来工作得到加强。

15. 关于报告第77段所述特别报告员赞同制订一项大会宣言,并附有评注,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由于尚未确定条款草案所产生的国家和个人的权利及义务,现在决定工作结果可能采取的形式,未免为时过早。

16. 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就未来文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处理有关一切国家继承情况下国籍问题的一般性原则,第二部分载列针对国家继承具体情况的规则。第一部分应载列一项规定,使个人能够使用所有适当的行政或司法上诉方法,以便获得为有关国家承认的他们认为应享有的国籍,并规定这些上诉应予迅速受理。

17. 同样的,关于报告第86(j)段,涉及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家庭保持团聚或重新团聚的义务,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血亲应是确定获得国籍的因素。无论如何,享有国籍权利是人的固有权利,必须有国际条例规定,但不损害国家决定谁有权获得其国籍的权利。

18. 委内瑞拉代表团重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并赞扬工作组的报告。正当损害的危险有所增加,致使更加需要为受影响的国家和个人提供补救办法时,条款草案弥补国际法上的空白。

19. 关于是否应该扩大条款草案的范围的问题,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受害方必须能够获得补偿或其它补救,不管活动是否涉及造成损害的危险。必须对损害性后果给予补偿,并且按照一国对在其领土上进行和影响其它国家的所有活动负责的原则,在其领土上造成损害的国家必须负起责任。这不排除个人的民事责任。在第一条列入仅属说明性的活动清单会有用,因为更加容易使国家就所列的活动和物质采取预防措施。很清楚,如果一国没有采取或违反预防措施,它的责任就会

增加。

20. 条款草案第三章关于补偿和其它补救,载列对例如条款草案的文件很重要的因素。不过,在谈判义务方面可进一步努力,规定同受影响国家或个人缔结协议和给予切实补偿,假定在稍后阶段提供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力促履行义务。

21.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作为其它办法的两个补偿程序应予保留。不过,第20和第21条中有些地方须要澄清,包括受害者可导致国家间的谈判或参加谈判的方式。第22条中提及起源国通知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的办法也会有用,因为该因素可影响责任的程度。

22. 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个报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现有条约所载的条约规则相当全面,不过仍然发生一些困难。实际上,建立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特别制度和澄清条约的“目的”的定义,以便确定是否许可保留。无论如何,须要进一步研究该专题,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为时尚早。

23. BAENA SOARES先生(巴西)说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专题,巴西代表团同意自然人国籍问题和法人国籍问题应予分开讨论,并以前者为优先。该专题对国家间的关系,尤其在最近重划边界的区域有影响,并触及具有重大意义的个人权利。各国所提交说明遇到的实际问题的文件有助于权威性案文的编制工作,案文必须保证个人享有国籍的基本人权不受到威胁。巴西代表团也同意案文应采用大会的声明的形式,或许采取两类国籍分开声明。

24. 委员会报告第86段所载述的原则需要加以进一步审查,无歧视原则的案文肯定应予重写。在标志不容忍重新抬头的时代,必须防止偏见发挥任何作用。

25.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他说委员会主席请委员会注意国家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的主张,尊重其它国家的环境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现在成为国际环境法的一部分是对的。条款草案的评注常常提及《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和其它多边环境文书是理所当然的,并且本专题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专题间的明显联系强调环境问题已列在国际议程的首位

的事实。

26. 巴西代表团不同意对条款草案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但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即使活动在适当时并未涉及这种危险所表示的怀疑。最重要的考虑应当是,处理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不论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是否涉及任何危险。第1条的范围很广,不必用活动或物质清单来补充。预防义务在条款草案中已得到深入处理,因此为了平衡起见也许应当更详细地说明补偿和其它补救办法。不应由跨界损害受害者承担全部损失,而应获得补偿。第三章中提出的两个办法似乎可取,不过并未充分注意补偿的许多方面。有关责任或补偿措施的性质的主要事项应更详细加以说明,因为它们为拟议的文书的关键。

27. 显然任何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建议应当保留三个《维也纳公约》的成果,不过有必要澄清和补充有关规定。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需要建立适用于人权条约的独立制度。委员会应当寻求关于对条约的保留普遍适用的规则,不论其性质或目标为何。这不排除象载在报告第137段的说明中的决议草案所建议那样,制订原则,以消除现有的不确定情况。

28. WI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对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工作继续保持其保留。美国政府敦促委员会在规划其未来工作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关切的问题。

29. 在设法合并环境影响评估和责任的概念时,委员会提出了棘手的问题。此外,现有协定表明责任制度需要密切适应某些活动。不可能,或甚至不宜为所有情况建立一个肯定不是有约束力的单一制度。未来工作应着眼于有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以便建议一套供作实践的原则,而不是多边公约。条款草案应责成各国建立关于几乎所有会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过程,并意味着对所有这些损害的国家责任。这是美国不能接受的。委员会应当缩小其焦点,把专题的范围限于特别危害的活动。制度应促进国际合作和谈判,而不是强加评价危险和提供补偿或其它补救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30. 委员会提出四个具体问题,美国代表团想对此作答。首先,条款草案的范围不应扩大:第1条(a)款的范围本已太广。对所有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合法活动加诸责任使建议难以实行(第5条);扩大制度的任何做法超出考虑的范围。如果专题限于某些危害活动,编制关于这些活动仅属说明性的清单会有用。另一个问题是第1条(a)款没有给“活动”下定义;案文似乎甚至适用于正当的经济或发展政策。此外,第2条(b)款把“跨界损害”基本上定性为没有界限;用语应限于环境和连带的经济损害。

31. 第二,责任制度不应扩大到包括由没有采取预防措施的国家给予补偿和其它补救。规定国家对所有重大跨界损害提供补偿未免太过分。甚至进一步建议关于违反预防措施的国家责任。

32. 第三,关于“补偿或其它补救”的定义,第5条非常含糊,没有明确规定谁要负责或负责些什么。如果条款草案是要作为一项条约的基础,就可假定条款草案只对国家而不对私人实体规定义务。按照习惯国际法,国家一般不对私人实体所造成的跨界损害负责。尽量减少这种损害的最好办法是由造成损害的人或实体,而不是国家支付费用。美国代表团赞同第20条所载的原则,国家不应在给予对跨界损害要求补救的人利用其司法制度的机会方面实行歧视,但不强迫国家给予这种机会或给予对跨界损害要求补救的人与为在起源国发生的损害提供的机会相同的机会。

33. 第四,受害方可寻求补救的两个其它程序必须保持开放。有时适宜受害者通过起源国的制度寻求补救;在其它情况下国家间的谈判可能最为可取。

34. HILGER先生(德国)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章(A/51/10)时,欢迎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应对已生效的“维也纳制度”作根本改变。不过,委员会应起草条款,以供指导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国家惯例,必要时附列示范条款。对条约的保留法律制度的统一性或多样性这个基本问题不是个新问题。他认识到一些国际律师的意见,“维也纳制度”不应适用于人权文书,但认为其它示范条约因普遍适用而大概应视为同样重要。考虑到一个满意的制度应当平衡实现广泛参加条约和保存其实质

的相反目标,他说“维也纳制度”提供最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因此适用于所有条约,不论其性质或目标为何。所涉问题不仅是按照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对保留的可允许性作出评价,而且是保存其它缔约方的自由,通过接受和反对机制同意保留。他同意提出保留的权利属余留性质,认为在谈判多边条约时,各国应特别注意保留的可允许性和在可允许性值得怀疑或被排除的情况下保留的后果。

35. 保留的可允许性现在受到缔约国和解决争端程序法庭或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变得很重要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进行传统监督。不过,德国政府同意第六委员会1996年对人权委员会第24号一般评论意见的一些批评(CCPR/C/21/Rev.1/Add.6)。他认为如果其工作需要,监督机构就有权审查保留的重要性。这种核实保留的可允许性的措施是个积极因素。不过,各国有自由作出自己的判断和决定关于对视为不能允许的保留的回应。在这方面,德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结论,纠正任何缺点是各国的专有责任,选择撤回或修改不能允许的保留或退出条约或放弃成为缔约方。不过,一国如果其保留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抵触就不能视为缔约方的原则引起实际困难;不相容性的准则应当客观,但国家的做法相异。委员会因此应当澄清现有制度在这方面的不确定情况,他希望在下届会议上会拨出充分时间来讨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决议草案值得密切注意,他期待特别报告员关于与条约的保留制度有关的其它重要问题的进一步报告,并保证在这方面他给予充分合作。

36. 王女士(新西兰),副主席发了言。

37. LAVALLE VALDES先生(危地马拉)说他想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A/51/10,第五章),尤其对第2条(a)款所载“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定义发表意见,后者是第1条的主要因素。危地马拉代表团反对该定义,因为所引一语只有同第1条的评注第(22)一起阅读才能了解,在评注中指出危险的概念解释为“一名适当知情的观察者有或应有的了解”。危地马拉代表团因此认为该限制危险的概念的解释应纳入第2条(a)款,特别是如果删除第1条(b)款。

38. 不过,要彻底了解第2条(a)款,不仅需要同第1条的评注第(22)一起阅读,而且需要参考第2条的评注第(3)。鉴于后者的最后一句中的解释,如修改2条(a)款如下,就会有所改进:“‘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指任何危险的范围由涉及造成重大损害的高度可能性至造成灾害的很低可能性”。

39. 危地马拉代表团怀疑第3条的用处。该条第一句太一般,可包括一国进行的所有活动。如果“活动”一词改为“第1条所提及的活动”,案文就会有所改进。第二句到逗号为止不必要,因为它重复第4条;该句的其余部分是多余的。因此第3条可全部删除或修改并放在公约的导言中。

40. “所有适当措施”等词在第4条出现,但在第22条(b)款中使用“适当努力”。在两条中应使用相同用语。第4条末尾“尽量减少影响”一语应改为“尽量减少和可行时消除其影响”;第6条的相关部分应相应修改。

41. 第8条应予删除,其含义不明确,而相应的评注对本条未予澄清。

42. SMEJAKL先生(捷克共和国)在提到第六委员会报告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第四章时说,当捷克共和国最近必须处理这些问题,捷克代表团认为对相应的实证国际法最好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43. 捷克代表团支持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优先审议具有人权因素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早些时候再审议法人问题。应从非常具体和实际的角度审议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他欢迎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即各会员国应提供他们的经验,因为具体的案例能够说明继承的影响,并指导第六委员会将来的工作。

44. 国籍问题无可争辩地首先受国内法管辖,因此现在还没有关于国家继承情况下国籍问题的实证国际法。当一块领土改变地位时,国籍问题的国际法基本上通过几项基本原则发挥作用,而这几项原则的法律范围目前还不大清楚;从而需要第六委员会进行工作。捷克代表团认为,为避免无国籍现象说明不歧视、有效性和协商及谈判等基本原则非常符合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计划。

45. 捷克代表团指出,有人建议把将来的法律文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说明

他刚提到的原则,没有法律约束力,仅反映具有相应法律后果的习惯法。第二部分才有承认和取消国籍或承认选择权的具体条款并且以示范条文的形式提出一整套解决办法。

46. 关于该建议的内容,尤其是第六委员会报告第86段所述的内容,捷克代表团指出,这些建议反映了在继承情况下国家处理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原则。捷克将在晚些时候有了条文草案时再说明他的立场。

47. 关于第六委员会报告第五章,国际法不如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指出,尽管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没有完成这项专题条文草案的一读,但是,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所做的工作。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复杂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条文范围的选择。第六委员会应采用谨慎和适度的方式并排除没有危险的活动。在合法活动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国家义务问题和严格赔偿责任问题是复杂和有争议的,甚至在有危险的活动的狭义框架内也是如此,加上根本没有任何危险的活动,会使这个问题的进展更加困难。没有任何危险的活动这个概念本身就意味着不能预测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因此,条文草案第二章和第一章部分内容所述的预防问题都不适用,捷克代表团认为严格赔偿责任应该以危险这个概念为基础。

48.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A/51/10,第六章),他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A/CN.4/477和Add.1)非常好。捷克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所提的决议草案。结论中建议统一保留问题的法律制度和把“维也纳制度”充分应用到人权条约中。捷克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对条约的保留是各国表示同意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9. AL-BAHARNA(巴林)提到第六委员会报告第六章中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时说,各国应继续享有对它们打算加入的多边条约提出保留意见的权利。任何人对这项权利都不会对这项权利置疑。如果各国不能提出保留意见,是否有这么多国家会成为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多边公约的缔约国就令人怀疑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

公约》建立的保留制度满足了国际社会的需要,不过进行一些澄清和改进也是理所当然的。

50. 关于是否应从“许可派”或“反对派”的观点审查保留问题,他认为应该沿用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实用方式。该《公约》第二条第1款(d)项已对保留作了充分明确的定义。

51. 如果一项条约明文禁止缔约国提出保留意见,应劝阻缔约国不要采用解释性声明作为变相保留。解释性声明决不等于保留;它们应该加以明确定义并同1969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有效保留加以区分。第六委员会应参照《海洋法公约》条款和其他条约中关于保留和声明的条款。

52. 由于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受到不可避免的争议,应该更谨慎地处理这个问题。现在的问题是能否阻止人权条约缔约国对该条约某些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53. 关于提出和撤消保留、接受和反对保留的问题,巴林代表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1969年和1986年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2和第3款适用中所产生的问题和这方面的其他发展情况,“应列入保留问题的实践指导”中。

54. 关于国家继承情况下保留、接受和反对保留的问题,这类“实践指导”应包括其他种类的国家继承问题,因为1978年《维也纳公约》仅提到新独立国家的保留问题。

55. 巴林代表团支持在“实践指导”中不列入解决争端条款的倾向性意见。然而,它并不反对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研究报告大纲中列入解决争端的机制,这能使第六委员会考虑建立同保留制度有关的解决争端机制是否合适的问题。还有,巴林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第二份报告中所述的研究报告总纲,但以他刚提的意见为佳。

56. 巴林代表总体上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决议草案中的思想,尤其是第8段。不过第六委员会不需要通过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相反应按惯例在第六委员会将来报告中以建议或条文草案的形式向大会提出决议草案中的思想和原则。

57. SZENAST先生(匈牙利)谈到第六委员会报告所有章节时说,匈牙利代表团支

持第六委员会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范围限制在得到各国政府最广泛支持的各种罪行的范围内。他同意第六委员会的意见,即根据国际法排除一些罪行并不影响它们的地位,并支持第六委员会努力把这项草案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意见相协调。不过,大家似乎普遍不支持把侵略罪行列入草案,第六委员会自己也注意到在注释中把侵略定义为国家行为的问题。他赞同第六委员会决定保留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对灭绝种族的定义。他对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感到满意,这项定义基于犯罪种类和战争状态之间没有联系的概念。他特别高兴的是把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原因的制度化歧视列入了这类罪行。他欢迎在战争罪行中列入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的罪行和使用战争方法或手段严重破坏环境的罪行。他还欢迎在治罪法草案中列入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关于治罪法草案应采用的形式,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只要把它并入刑事法院的规约不会过分耽误这项工作的完成,就应该这样做。

58. 国家责任是一个复杂问题,反措施,均衡性和争端解决等重要问题已证明特别难解决,条文草案的最终通过代表着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的重大突破,因而需要非常认真的审查。匈牙利代表同意第六委员会的意见,即应把它们交给各国政府提意见,这些意见应在1998年1月1日之前交给秘书长。

59. 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对中欧和东欧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第六委员会首先应继续集中注意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同时确认国家继承对自然人的影响和它对法人的影响之间有联系。匈牙利代表团同意该报告第80至87段中有关工作组建议的一般要点,但是,不太赞成关于该法律文书形式的建议;他认为大会宣言中不能由带有注释的条文组成。考虑到文书的主要目标,大家必须认真注意文书的形式。

6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文草案是这项专题工作的重大进展,但是他不同意第8条草案注释中所说的条文草案应具有填补空白的性质的意见。尽管他同意不应阻止各国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的原

则,但是他要强调各国行动的自由并不是无限的;尤其是正如第三和第四条草案所强调的那样,各国负有义务预防和尽量减少重大的跨界损害危险。他欢迎列入关于赔偿责任的第五条草案,并赞扬第六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原则22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3。第17条草案特别重要,它规定了为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危险进行协商的义务。他赞成第21条的一般要点,这一条责成有关各国进行谈判并考虑到第22条提及的因素。不过,他不同意第21条注释中的意见,即不应让受害者承担整个损失的原则,意味着赔偿或其他救济有可能总是不充分。这项所谓的原则可能会被用作一个借口,进行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因而让邻国受害。

61. 在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上,特别报告员早些时候曾就《维也纳公约》适用于人权条约的问题提出一些非常令人信服的意见,但是遗憾的是匈牙利代表团还没有时间考虑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

62. 匈牙利代表团赞成第六委员会在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时的结论。严格区分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已证明不起作用,第六委员会综合考虑编纂和逐步发展正确地选择了实用方式。第六委员会在继续把重点放在国际公法上的同时,应该继续密切注意国际私法的发展。应该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这样具有专门立法任务的机构和人权委员会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这样的机构更加密切的合作来消除第六委员会发现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中的分裂现象。还应该更加注意国际法协会这样的非政府学术机构和区域咨询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同欧洲理事会有关的机构的重要活动,这些机构在积极促进国际法的应用。

63. 第六委员会在将来几年中可以有效的处理的重大问题有,第六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与大会与其他机关的关系、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和第六委员会规章的可能修订。关于第六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外交保护和国家单方面行为是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特别合适的专题,但是他认为在国家海事管辖权之外船只残骸的所有权和保护问题可以在有关公约的审查程序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范围内加以更合适

的审议。

64. ESCARAMEIA夫人(葡萄牙)评论第六委员会报告各章节时说,葡萄牙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列入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关于治罪法草案应采用的形式,它最好能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关于罪行的定义中,以避免不同法律文书处理同样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在规约草案中编写罪行定义时应把治罪法草案作为一份基本文件。

65. 葡萄牙代表团在国家责任问题上保留其立场,葡萄牙的国内立法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包括国家的刑事责任。发展国际刑事责任的概念有优越性,但是条文草案中没有包括一项罪行而不仅是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具体后果。葡萄牙代表团高度重视第六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国际法中的作用,因而它倾向于采用一种法律制度,来尽可能减少可能采取反措施方面的差别。

6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她说葡萄牙代表团欢迎该条文草案第4条中强调预防行动。保留关于通常不造成危险但造成伤害的活动的第1条(b)款极其重要的,葡萄牙代表团大力赞同关于赔偿义务的第5条,但有一项理解,它适用于环境。解决争端机制需要加强并且要更明确的区分严格赔偿责任和涉及责任的情况。

67. 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问题,葡萄牙代表团同意分别处理自然人国籍和法人国籍问题,并赞同这个问题的条文草案可以采用大会决议的形式。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她说尽管不需要修改有关公约中的原则,但是迫切需要加以更明确的阐述。只应该有一种保留制度,并且这种制度中应包括许可派的思想,以便能立即不许可不符合条约宗旨的保留意见。

68. 关于第六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她说,葡萄牙代表团非常重视国家单方面行为、国家、政府和领土获得的承认标准、环境法和海洋法等项目,葡萄牙对最后提到的海洋法问题非常感兴趣,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关于初步研究国家海事管辖权之外船只残骸的所有权和保护问题的建议。

69. 即将到来的第六委员会50周年是重新审查它的工作方法和它同其他机关的关系的适当时机。葡萄牙代表团代表倾向于采用更短并且条理更清楚的报告,这些报告应该象各种问题单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那样在会议前尽早分发。它认为10周的会议,如果分为两个部分,会使第六委员会的成员更多的出席、有利于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并促进同各国代表团更密切的合作。葡萄牙还赞成各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参加一些工作组的会议。它大力支持广泛采用工作组和设立第六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常设专家小组的做法,葡萄牙代表团支持第六委员会按照这些思路修改其章程。

70. MEKHEMAR夫人(埃及)谈到第六委员会报告(A/51/10和Corr.1)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章时说,处理反措施的问题,应该特别小心,为避免受害国的滥用,应控制反措施的使用,尤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资源和能力。还必须确保不法行为国不采取把争端升级的报复性措施。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认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49条中相称的规定太一般化,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它还认为,草案第48条第1款中提到的临时性措施,应加以定义,以确保它们区别于反措施。还要具体说明采取临时性措施的条件,没有任何控制方式是不可接受的。她赞成反措施和解决争端之间有联系;一个国家采取反措施表明它事先同意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因此,它不赞成一种观点,即只有不法行为国能把争端诉诸仲裁的规定违反了仲裁需要双方同意的规则。然而,这两个问题间的联系应加以进一步的讨论。

71. 草案第19条没有对国际罪行加以明确定义,还有第19条第3款中所举的例子是否全面也不清楚,虽然严重违背国际义务同不太严重违背国际义务产生的责任不同,但是,重要的问题是所违背义务的性质。然而,草案第19条中并没有具体说明一项义务被认为对于保护国际社会根本利益至关重要的根据。她认为,其标准应是违背行为是否违反了国际法的约束性条款。不过,对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加以定义的问题仍然存在,这归因于选择了从国内法借来的不合适的术语。因此,要提出大家广泛接受的草案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

72. 她在谈到第六委员会报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五章时说,特别鉴于可能涉及的活动和损害多种多样,难以用一种通用的法律制度处理没有具体说明的行为所造成的伤害的赔偿和补偿问题。这方面出现的倾向是按照有关活动的性质处理问题,她对此表示支持。因此,她认为,最合适的方式是按照国际法目前的发展起草一项能作为一项准则的没有约束力的宣言,而具体活动可以在专门协议中处理。这项宣言还应包括赔偿的指导方针。埃及代表团部分同意第三章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文草案内容;虽然有理由假定受害国在大规模伤害的情况下代表其公民寻求补救办法,但是这种做法则不适用于损害范围有限的情况。然而,它不同意通过起源国法院寻求法律补救,因为法律制度的不同会产生法律上的具体问题。虽然关于补偿和其他补救办法的性质和程度的第21条草案应限于大规模损害或同受害国财产和自然资源或环境有关的损害,但是她同意其中的内容。不过她不同意这一条中以明确区分国家责任和进行有关活动的个人责任为理由所规定的各项因素,因此,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如战争和自然灾害,才能够全部或部分豁免。

73. 她赞成将来讨论所选的题目,尤其是外交保护和国家单方面行为。从实际出发,她还赞成把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分为两次会议的想法。

下午6时15分散会